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421號

原告 海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咏詩

訴訟代理人 林子恒律師

陳仲豪律師

複代理人 洪婉珩律師

被告 益網電商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光旭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涂靜婷

訴訟代理人 李爵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貳拾玖萬參仟玖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零玖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貳拾玖萬參仟玖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依兩造間買賣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新臺幣（下同359萬6160元及利息（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6713號卷第7頁，下稱支付命令卷），嗣依同一基礎事實變更請求金額為329萬3960元及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25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於民國106年9月4日透過訴外人拍手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拍手公司）向伊訂購成衣（下稱系爭訂單），

伊分成8批次進口，前4批貨物經被告驗收並付款，惟如附表所示第5至第8批貨物（下合稱系爭貨物），伊雖已如期交付，並開立附表所示發票向被告請款共計329萬3960元（下稱系爭貨款），然被告拒絕給付，爰依兩造間買賣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329萬3960元，及其中192萬3800元自108年1月18日起，另54萬5050元自108年2月13日起，另82萬5110元自108年3月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擅自將系爭訂單貨物分8批次交貨，且遲至107年2月5日方全數交貨完畢，已逾交貨期限，依兩造所合意之成衣委託製造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被告應給付伊541萬4892元懲罰性違約金（下稱系爭違約金），與系爭貨款抵銷後，原告不得再請求伊給付系爭貨款等語為辯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駁回。（二）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兩造均不爭執：（一）被告於106年9月4日，透過拍手公司向原告下訂系爭訂單，原告共分8批次進口訂單所載貨物，全數交貨完畢。（二）被告已經給付第1至4批貨物貨款，然尚未給付第5、6批貨款共計192萬3800元、第7批貨款54萬5050元、第8批貨款82萬5110元，即被告尚未給付系爭貨款共計329萬3960元等情，並有總訂單資訊、驗收單、內容清單等證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65-167頁、第193-201頁），堪信為真。

五、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貨款329萬3960元，並加計其中192萬3800元自108年1月18日起、另54萬5050元自108年2月13日起、另82萬5110元自108年3月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被告固未否認其尚未給付系爭貨款，惟抗辯其得以系爭違約金債權抵銷，抵銷後原告不得再行請求給付系爭貨款等語置辯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

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，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，民法第153條前段定有明文，故當事人間契約之成立，依法係以兩造意思合致為要件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57號判例參照）。

（二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，被告則抗辯原告擅自將系爭訂單之貨物分8批次進口，實際交貨時間晚於系爭訂單所載之交貨日期，依系爭契約第4.2條約定：「如未依交貨期限交貨，寬限期為七個日曆天，若寬限期過後仍未交齊大貨，乙方（指原告）每遲交一日應依下列方式支付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（指被告）…」、4.2.1條約定：「遲延8-14個日曆天：每日違約金為該款總價金千分之二」、4.2.2條約定：「遲延第15-21個日曆天：自遲延第8日起算違約金，每日為該款總價金千分之五」、第4.2.3條約定：「遲延第22個日曆天以上：自遲延第8日起算違約金，每日為該款總價金千分之十五」，原告應給付之系爭違約金高達541萬4892元，並舉系爭契約及系爭訂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65-279頁），惟查：

1、系爭訂單固載明「期望交貨」、「回覆交期」（見本院卷第275-282頁），而被告抗辯原告交付8批次貨物均遲於上開所載期日，原告未予爭執，僅主張兩造於履約過程中皆會就貨物標的修正，故而不能僅以系爭訂單所載「期望交貨」、「回覆交貨」之日期為認定原告是否遲延交貨之依據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抗辯兩造於履約過程中並無修正貨物標的之情（見本院卷第327-328頁），惟審諸原告主張其交付第1至4批次貨物，被告皆已如數給付貨款完畢，並無言及原告應賠償、給付遲延違約金或扣款乙節，為被告所不否認，並陳稱俟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被告方表示原告有給付遲延之情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27頁），是以倘原告果如被告所言，有遲延交貨之情，則被告自當請求原告賠償或自貨款扣除遲延違約金，而無全數給付貨款之理

- 01 。是以被告抗辯原告遲延交貨，是否可採，已非無疑。
- 02 2、又依被告所提系爭契約（見本院卷第265-273頁），兩造
- 03 皆未蓋用公司大小印鑑，已難遽認兩造就系爭契約所載內
- 04 容已確認後同意。被告雖抗辯系爭契約縱未經兩造用印，
- 05 然依兩造間往來電子郵件所載內容，可知兩造就系爭契約
- 06 已商討不同版本，原告並提議修改部分內容，顯見原告已
- 07 同意以系爭契約所載內容作為履行系爭訂單之依據云云，
- 08 並提出寄件日期為106年12月15日、同年月26日之電子郵
- 09 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33頁、第349頁），惟依106年12
- 10 月15日電子郵件所載內容：「…請協助確認合約內容是否
- 11 有任何疑慮或不清楚，在（再）煩請盡快確認回覆，如合
- 12 約內容正確的話請用印一式兩份…」（見本院卷第333頁
- 13 ）、同年月26日電子郵件所載內容：「…成衣合約內付款
- 14 條件已修改，如有問題請提出…」（見本院卷第349頁）
- 15 ，可知被告亦認系爭契約仍須經原告確認內容，確認無誤
- 16 後並須兩造用印，且兩造仍續行磋商付款條件，故而上開
- 17 電子郵件至多僅可認兩造就系爭契約所載內容曾為討論，
- 18 實不足認兩造就契約內容已為意思表示合致。
- 19 3、況且，佐以兩造均不爭執被告係於106年9月向原告下訂
- 20 系爭訂單所載貨物，後於同年11月17日收受第1批貨物，
- 21 此亦有驗收單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69頁），而上開電
- 22 子郵件之寄件日期為106年12月15日、26日，可知兩造係
- 23 於被告下單及收受部分貨物後，方以上開電子郵件與原告
- 24 商議系爭契約內容，難認兩造合意須以系爭契約所載內容
- 25 ，作為履行系爭訂單之依據，以及系爭訂單是涵蓋在系爭
- 26 契約之適用範圍內。
- 27 4、綜上，原告交付系爭訂單所載貨物，已難遽認有遲延之情
- 28 ，且被告亦未能舉證證明兩造就系爭契約所載內容已達意
- 29 思表示合致，並據為履行系爭訂單交貨等事宜之依據，從
- 30 而被告抗辯原告遲延交貨，應依系爭契約第4.2條約定之
- 31 方式計價給付系爭違約金，被告因而對原告有系爭違約金

債權存在，得與系爭貨款債權抵銷，即不足採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，即屬有據。

(三) 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附表所示發票日期起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惟原告並未舉證被告應於附表所示發票日期給付系爭貨款，堪認本件為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務，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是以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遲延利息，應自被告收受支付命令之翌日（即108年5月15日，見支付命令卷第29頁）起算，是以原告上開請求，應以其中自108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兩造間買賣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29萬3960元，及其中192萬3800元自108年1月18日起，另54萬5050元自108年2月13日起，另82萬5110元自108年3月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以其中329萬3960元，及自108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准、免假執行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核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就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匡 偉

法 官 劉 娟 呈

法 官 陳 乃 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玗倩

附表：

批 次	發 票 日 期	金 額
5	108 年 1 月 18 日	192 萬 3800 元
6		
7	108 年 2 月 13 日	54 萬 5050 元
8	108 年 3 月 8 日	82 萬 5110 元
合 計：329 萬 3960 元		